

110年05月21日  
簽 於 校務基金稽核小組

主旨：因應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經教育部於110年5月19日修正發布後，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工作相關後續處理事宜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（後稱管監辦法）第5條、第7條及第17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5月19日修正發布（參照本校收文號：1100007640），其與校務基金稽核業務相關之修正重點有：

（一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、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學校定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（二）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、專案小組同意後，由學校進用之。

（三）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：

1、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2、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。

二、查本校現任校務基金稽核小組由洪仁杰教授兼召集人、葉信平教授、沈朋志教授、陳立文教授、陳勇全教授、謝連德教授、蔡玉娟教授、王仕圖教授及羅凱安副教授等9位委員組成，係經鈞長於109年1月16日核派在案，聘期自109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。為符管監辦法修正規定，擬辦理下列事宜：

（一）將上開委員名單提送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審議，俾以完備稽核人員聘用程序。

（二）於本（110）年12月31日前，研提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，並陳請校長同意。

三、循往例，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期程為：（一）每年六月份擬訂稽核計畫，並陳請校長核定。（二）每年七月上旬召開稽核工作說明會。（三）每年七至九月份至各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工作。（四）每年十二月份完成稽核年度報告。本（110）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狀態，以及配合管監辦法修正，需進行相關配套作業，是以，敬請鈞長同意本（110）年度之校務基金稽核相關工作期程延後辦理。

裝

訂

線



四、再查本校「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」第2條第1項前段：「本校為執行稽核相關事宜，置一至數名專任人員組成小組負責推動，任期二年，並隸屬於校長……」因此，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目前由9位委員組成。惟其中葉信平委員將自110年8月1日退休；是以，自110年8月1日起，是否准予由餘8位委員執行校務基金稽核工作並酌減稽核事項作為因應，謹請鈞長核示。

擬辦：

- 一、配合管監辦法修正案，修正本校「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奉核後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一層決行

### 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校務基金稽核小組	專員	蔡良嫻		110/05/21 16:03:06(承辦)
2	校務基金稽核小組	組長	謝勝隆		110/05/21 16:16:18(核示)
3	校務基金稽核小組	主任	洪仁杰		110/05/21 16:36:34(核示)
4	秘書室	秘書	陳桂琴		110/05/21 17:39:39(核示)
5	秘書室	主任秘書	葉桂君	如擬	110/05/21 21:42:56(決行)